

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 社工服务项目

A 包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31

征集人：郑州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1.1 适用范围.....	12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1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2
1.6 入围费用.....	13
1.7 分包.....	13
1.8 响应和偏差.....	13
1.9 语言.....	13
1.10 货币.....	13
1.11 保密.....	13
2. 征集文件.....	13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3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4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4
3. 响应文件.....	1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3.2 响应报价.....	14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3.4 入围保证金.....	15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5
3.7 响应文件编制.....	15
4. 响应.....	15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6
5.1 开标.....	16
5.2 资格审查工作.....	16
5.3 评审工作.....	16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7
6. 授予框架协议.....	17
6.1 入围结果公告.....	17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18
6.3 入围通知书.....	18
6.4 履约保证金.....	18

6.5 签订框架协议.....	18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9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9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0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0
1. 资格审查.....	21
2. 资格审查标准.....	21
3. 资格审查程序.....	21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22
1. 评审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符合性评审.....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5
3.1 符合性审查.....	35
3.2 详细评审.....	35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5
3.4 评审结果.....	35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二、 承诺书.....	50
三、 响应承诺函.....	51
四、 响应一览表.....	52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3
（一）基本情况表.....	53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4
六、 技术部分.....	56
七、 2020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57
八、 人员配备状况.....	57
（一）拟派参审人员一览表.....	58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4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5
十三、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3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630000 元
最高限价：56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A 包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5440000	5440000	否
2	B 包	督导评估服务机构	190000	19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A 包社工服务选取 15 家服务机构；B 包督导评估选取 2 家服务机构。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民政局及各项目单位。

5.5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5.6 服务标准：满足民政部门的规范和国家行业标准。

5.7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及使用单位要求。

6、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

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7、因不可抗力、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暂停、中止的，所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民政局

地址：郑州市嵩山路 12 号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0371-6718635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

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民政局 地址：郑州市嵩山路12号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0371-6718635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H座7层 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电子邮箱：hncclzb@126.com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民政局及各项目单位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31
1.3.1	采购范围	A包社工服务选取15家服务机构； B包督导评估选取2家服务机构。
1.3.2	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A包：大项目32万元/项目；小项目16万元/项目； B包：评估督导9.5万元/项目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报价统一填写0元。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1.3.4	服务标准	满足民政部门的规范和国家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

		<p>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p> <p>各投标人严格自查股东有无在其他单位任职，并参加该项目投标。由于 A 包与 B 包存在关联回避情形，每个单位只能投一个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A 包：15 家 B 包：2 家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p>A 包：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 15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19 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p> <p>B 包：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 2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p>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p>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p> <p>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查看。</p> <p>加密要求: 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p>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2/3。</p> <p>经济、技术类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1、确定方法: 直接选定。</p> <p>2、确定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p>A 包每家入围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仟元。</p> <p>B 包每家入围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仟伍佰元。</p> <p>缴纳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 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p>

		账号：3719 0545 9610 401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4	开标程序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管部门申请，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	信用承诺制	本项目采购“信用+承诺”制

7	行业类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8	付款方式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资金先后分为三个阶段支付。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后首期支付 50%费用；年中对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 3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20%费用。
9	其他	因不可抗力、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暂停、中止的，所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10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本次投标因不是某一具体项目，不进行报价，制作针对承诺；

3.2.2 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费用标准，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服务等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

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1.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信用要求	<p>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p>

		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资格承诺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书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 对象范围	郑州市民政局及各项目单位。
		框架协议的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标准	满足民政部门的规范和国家行业标准。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及使用单位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120_日历天

A包：社工服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p>具有完整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服务重点、服务内容以及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8 分；</p> <p>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6 分；</p> <p>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4 分；</p> <p>项目服务方案内容遗漏较多、不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基本操作，可保证项目服务得 2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技术部分 (70 分)	<p>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和规范，包括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人员管理制度、专业服务保障制度、项目沟通和监督制度、项目经费使用规范制度等。</p> <p>项目制度建设规范、内容严谨、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优于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项目制度建设比较规范、内容相对严谨、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能较好地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项目制度建设简单、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项目制度建设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保证项目要求得 4 分；</p> <p>项目制度建设内容简单遗漏较多、不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基本可保证项目要求得 2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人员岗位分配 6 分</p>	<p>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岗位是否齐全、人员职责是否明确，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是否配置合理（6 分）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岗位及职责明确，人员投入充足，素质过硬，配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6 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岗位及职责不够清晰，人员投入充足，基本满足项目要求，4 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岗位及职责不明确，配置不合理，不满足项目要求，2 分； 缺本项得 0 分。</p>
		<p>社会救助实施方案 10 分</p>	<p>具有完整的社会救助实施方案，包括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社会救助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社会救助实施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8 分； 社会救助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6 分； 社会救助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4 分； 社会救助实施方案内容遗漏较多、不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基本操作，可保证项目服务得 2 分； 缺本项得 0 分。</p>
		<p>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p>	<p>具有完整的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p>

		<p>性强得 10 分；</p> <p>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8 分；</p> <p>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6 分；</p> <p>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4 分；</p> <p>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遗漏较多、不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基本操作，可保证项目服务得 2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儿童福利实施方案 10 分</p>	<p>具有完整的儿童福利实施方案，包括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 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健康教育、隔代教育服务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 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p> <p>儿童福利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儿童福利实施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教强得 8 分；</p> <p>儿童福利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6 分；</p> <p>儿童福利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4 分；</p> <p>儿童福利实施方案内容遗漏较多、不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基本操作，可保证项目服务得 2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社会事务实施方案 10 分</p>	<p>具有完整的社会事务实施方案，包括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 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 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p>

			<p>社会事务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社会事务实施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教强得 8 分；</p> <p>社会事务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6 分；</p> <p>社会事务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4 分；</p> <p>社会事务实施方案内容遗漏较多、不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基本操作，可保证项目服务得 2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档案管理实施方案 4 分</p>	<p>制定的档案资料管理实施方案合理可行。</p> <p>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一般的，2 分；</p> <p>内容不全面或可操作性有不合理之处的，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2.2.2 (2)</p>	<p>商务部分 (30 分)</p>	<p>服务经验 6 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揽过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6 分，缺项不得分。</p> <p>类似业绩是指类似养老服务、社会工作服务、辅助人员、辅助服务岗位等业绩均可。</p> <p>（要求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p>项目评价 2 分</p>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社工类服务项目的业主方反馈意见书。每份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需加盖业主公章。</p> <p>注：同一业主不重复计算。反馈意见表指：有项目评价的反馈表/评价书/回访单等均可。评价意见为良好/合格/满意/优秀等均可，评价意见为不合格/差/不满意等不作为加分。</p>
		<p>项目主管 3 分</p>	<p>拟派驻项目主管具有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格的，年限满 5 年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计算。项目主管提供身份证、劳动</p>

			<p>合同、本单位社保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证明）</p>
		<p>项目专职人员 7 分</p>	<p>除项目主管外拟派驻专职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得 2 分，每有 1 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得 1 分，每有 1 人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得 2 分，最多得 7 分。</p>
		<p>服务承诺 9 分</p>	<p>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及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的承诺和措施，承诺在服务期内为服务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和措施。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p> <p>2、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p> <p>3、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缺本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B 包：督导评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70 分)	<p>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 10 分</p> <p>具有完整详细的项目督导与评估的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服务重点、服务内容以及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p> <p>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教强得 8 分；</p> <p>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6 分；</p> <p>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4 分；</p> <p>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遗漏较多、不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基本操作，可保证项目服务得 2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项目制度建设 10 分</p> <p>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和规范,包括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人员管理制度、专业服务保障制度、项目沟通和监督制度、项目经费使用规范制度等。</p> <p>项目制度建设规范、内容严谨、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优于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项目制度建设比较规范、内容相对严谨、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能较好地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项目制度建设简单、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项目制度建设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保证项目要求得 4 分；</p>

			项目制度建设内容简单遗漏较多、不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基本可保证项目要求得 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专业绩效评估团队 6 分	根据服务内容要求，需建立 4-5 人的专业绩效评估团队，包含本土专家、资深社工等，根据供应商建立的专业绩效评估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分。（6 分）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岗位及职责明确，人员投入充足，素质过硬，配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6 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岗位及职责不够清晰，人员投入充足，基本满足项目要求，4 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岗位及职责不明确，配置不合理，不满足项目要求，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针对社会救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 8 分	针对社会救助督导与评估具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督导与评估。 针对社会救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针对社会救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6 分； 针对社会救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4 分； 针对社会救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针对养老服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 8 分	针对养老服务督导与评估具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等督导与评估。

		<p>针对养老服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针对养老服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6 分；</p> <p>针对养老服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4 分；</p> <p>针对养老服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2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针对养老服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针对养老服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6 分；</p> <p>针对养老服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4 分；</p> <p>针对养老服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2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针对儿童福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 8 分</p>	<p>针对儿童福利督导与评估具有完整的儿童福利实施方案，包括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健康教育、隔代教育服务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的督导与评估。</p> <p>针对儿童福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针对儿童福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6 分；</p> <p>针对儿童福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4 分；</p> <p>针对儿童福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2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针对儿童福利督导与评估具有完整的儿童福利实施方案，包括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健康教育、隔代教育服务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的督导与评估。</p> <p>针对儿童福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针对儿童福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6 分；</p> <p>针对儿童福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4 分；</p> <p>针对儿童福利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2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针对社会事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 8 分</p>	<p>针对社会事务督导与评估具有完整的社会事务实施方案，包括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 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 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督导与评估。</p> <p>针对社会事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p>	<p>针对社会事务督导与评估具有完整的社会事务实施方案，包括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 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 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督导与评估。</p> <p>针对社会事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p>

			<p>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针对社会事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6 分；</p> <p>针对社会事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4 分；</p> <p>针对社会事务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2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档案管理实施方案 4 分</p>	<p>制定的档案资料管理实施方案合理可行。</p> <p>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一般的，2 分；</p> <p>内容不全面或可操作性有不合理之处的，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人员培训 4 分</p>	<p>针对人员培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及针对性。</p> <p>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人员培训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廉洁自律及风险防控建设 4 分</p>	<p>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p>
<p>2.2.2 (2)</p>	<p>商务部分 (30 分)</p>	<p>服务经验 6 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揽过类似业绩合同/委托单/任务书等，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6 分，缺项不得分。</p> <p>类似业绩是指督导、评估、第三方评价等社工服务业绩均可。</p> <p>（要求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p>项目评价 2分</p>	<p>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督导、评估、第三方评价等服务项目的业主方反馈意见表。每份得0.5分，最多得2分。需加盖业主公章。</p> <p>注：同一业主不重复计算。反馈意见表指：有项目评价的反馈表/评价书/回访单等均可。评价意见为良好/合格/满意/优秀等均可，评价意见为不合格/差/不满意等不作为加分。</p>
		<p>项目主管 3分</p>	<p>拟派驻项目主管具有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格的，年限满5年得1分，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p> <p>（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计算。项目主管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本单位社保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缴纳证明）</p>
		<p>项目专职人员 7分</p>	<p>除项目主管外拟派驻专职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得2分，每有1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得1分，最多得7分。</p>
		<p>服务承诺 8分</p>	<p>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及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的承诺和措施，承诺在服务期内为服务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和措施。</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缺本项得0分。</p>

			<p>2、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合理化建议 4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征集人): 郑州市民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231
- 3、采购需求: 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以及对项目进行督导评估。
- 4、结算标准: 大项目32万元/项目;小项目16万元/项目;评估督导9.5万元/项目
- 5、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民政局及各项目单位。
- 7、服务标准: 满足民政部门的规范和国家行业标准。
- 8、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及使用单位要求。
- 9、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辖区内。

第三条 入围内容:

服务内容: 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以及对项目进行督导评估。

服务标准: 满足民政部门的规范和国家行业标准。

协议价格: 大项目 32 万元/项目;小项目 16 万元/项目;评估督导 9.5 万元/项目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1) 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

(3) 顺序轮候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六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和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资金先后分为三个阶段支付。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后首期支付50%费用；年中对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3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20%费用。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

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和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

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存在重大失误；
-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3、因不可抗力、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暂停、中止的，所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市民政局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咨询方）：

乙方（委托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

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

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

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

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

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

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采购范围：A包社工服务选取15家服务机构；B包督导评估选取2家服务机构。

服务内容：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以及对项目进行督导评估。

服务标准：满足民政部门的规范和国家行业标准。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及使用单位要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民政局及各项目单位。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辖区内。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付款方式：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资金先后分为三个阶段支付。服务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后首期支付50%费用；年中对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3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20%费用。

二、技术要求

A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 儿童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健康教育、隔代教育服务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4.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

B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省、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为加强项目的规范运营，实行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绩效评估制度。对所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和阶段评估，加强过程监管，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服务成效，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用到实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_____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31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2021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及目录应编制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书

致：郑州市民政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两家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供应商： 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民政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单位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	

说明：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响应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民政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信用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 6.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6.2 项目制度建设
- 6.3 人员岗位分配
- 6.4 社会救助实施方案
- 6.5 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 6.6 儿童福利实施方案
- 6.7 社会事务实施方案
- 6.8 档案管理实施方案

七、2021 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服务经验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项目评价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意见	评价时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主管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本单位社保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缴纳证明）；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民政局的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社工服务，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民办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属于企业，无需填写。）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

服务承诺

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及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的承诺和措施，承诺在服务期内为服务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和措施。

2、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

3、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_____包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31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民政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信用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指南/案例：（投标时请删除此指南）

(1)、供应商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填写本企业全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本企业信用代码

省份:选择“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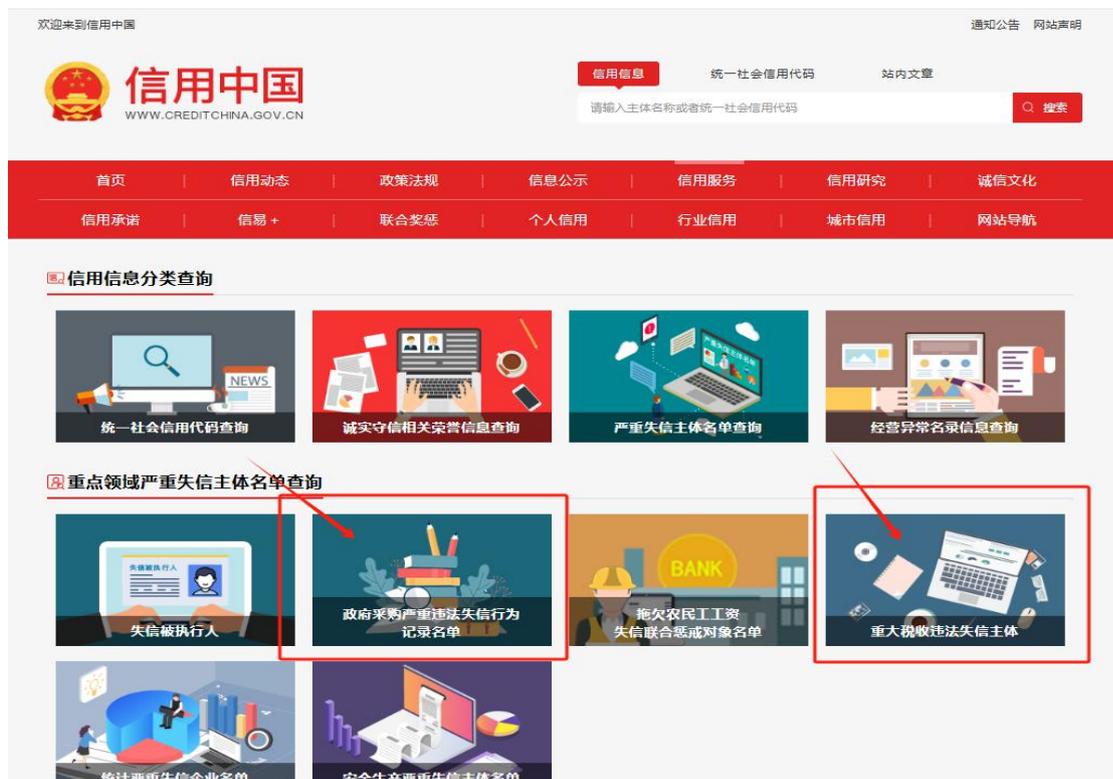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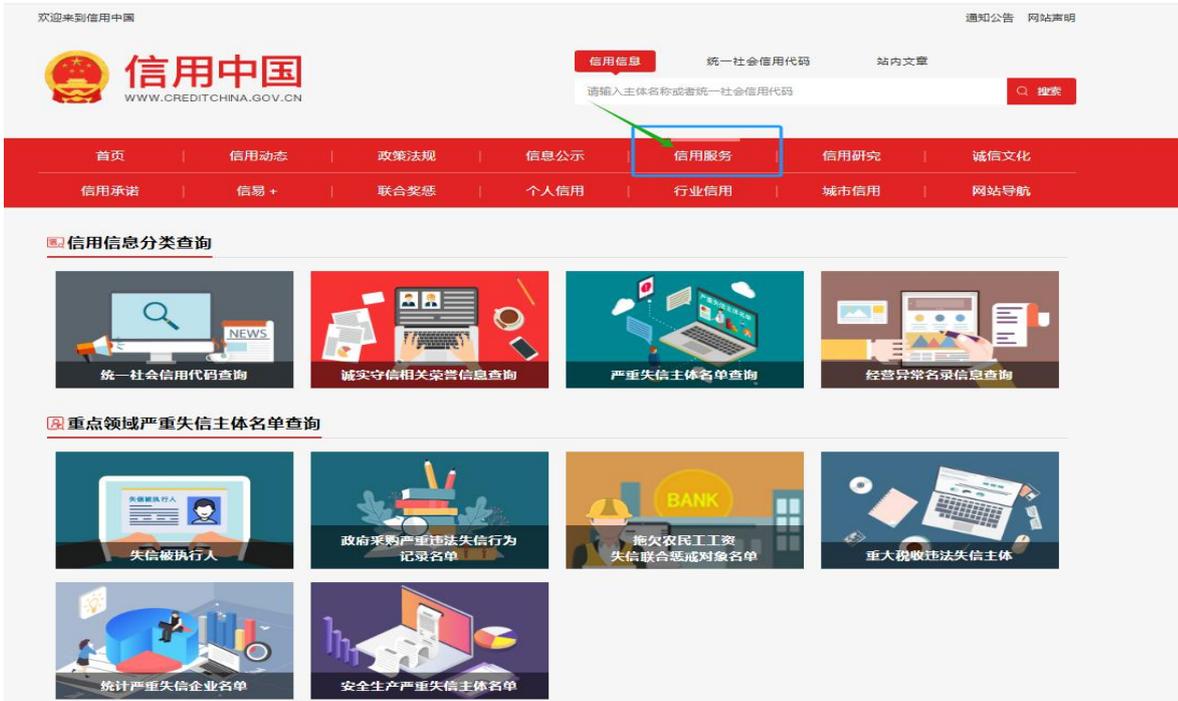
验证码:输入正确验证码

填写信息后点击查询,按图中案例截图,需包括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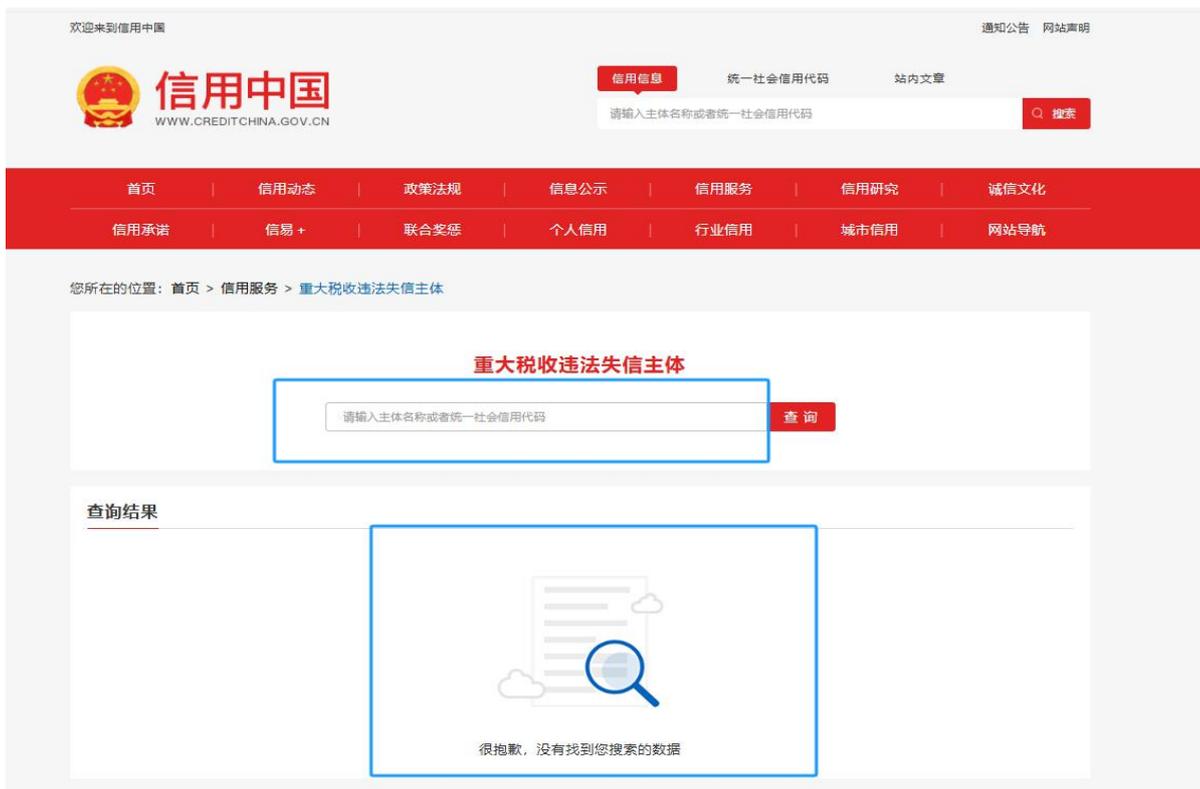
(2)、供应商查询渠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

查询方法：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范本



查询内容:填写本企业全称

填写信息后点击查询，按图中案例截图，需包括查询结果。

(3)、供应商查询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查询内容:填写本企业全称

填写信息后点击查询,按图中案例截图,需包括查询结果。